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5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测算,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7年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工贸”)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3,249.2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潘红霞、彭卫东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楚源工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6年与楚源工贸的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7年与楚源工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6年,公司预计与楚源工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75,724.93万元,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49,363.76万元。2026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受生产条件变化和物资需求影响,减少工矿产品购销业务;以及部分后勤服务未实施。

(三)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7年,公司继续与楚源工贸发生后勤服务、班中餐、供料供电供气和资产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3,249.2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楚源工贸是中煤(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安徽公司”)持股53.56%的控股公司。2026年9月4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与中煤安徽公司签订关于楚源工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楚源工贸53.56%股权通过国有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中煤安徽公司,划转完成后中煤安徽公司持有楚源工贸53.56%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安徽公司为楚源工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为楚源工贸的间接控股股东。

楚源工贸成立于2007年3月15日,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土建工程、矿建工程、路桥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煤矸石、粉煤灰深加工及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物业管理、百货销售、日用化妆品、文体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五金电料、烟(限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土产日杂、家具、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金银饰品、水产肉禽、瓜果蔬菜、粮油、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洗浴及生活后勤服务,劳务输出,房屋及设备租赁,氧、氮气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工矿配件、炉渣、印刷品、劳保用品、被服、化工产品(不含危化产品)、橡塑制品生产、销售,酒店经营(餐饮、客房)、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全国广告发布、礼仪服务、宣传、会展、影视策划、媒体代理、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宣传用品、印刷装裱、庆典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放映、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室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工业物业后勤;快餐经营、洗涤(干洗、水洗、皮具保养)服务,花卉苗木的繁育种植、销售;绿化维护管理;家禽、家畜、水生动植物的养殖、销售;果树蔬菜的种植、销售;受托加工服务;国内旅游及相关旅游服务。船舶制造与修理、钢结构件制造;货物运输及仓储(不含危险品)、车辆维修;润滑油分装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预制品生产、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服务;室内环境监测、消毒服务;空调清洗服务、保洁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施工;污水处理;钻头钻杆加工维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楚源工贸系中国中煤控股,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源工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楚源工贸主要为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后勤、资产租赁、班中餐、园林工程等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构成的推定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楚源工贸签署《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及一系列子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规定。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和园林服务、委托加工、劳务、氮气和氧气、租赁厂房及设备、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服务,公司向楚源工贸供电、供汽、供料等服务。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与楚源工贸在后勤和园林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资产租赁、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楚源工贸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5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7,254,974.71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248,926,212.03元,扣除2025年已分配的2025年度普通股股利440,392,106.00元,2026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55,789,080.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6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9,054,180元,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14.83%,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方案符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5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集能源”)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申请延期履行即将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6年,中国中煤按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无偿划转新集能源30.31%股权时,按照证券监管规定于2016年9月出具《关于避免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中煤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存在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中煤集团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煤集团过往已做出的公开承诺前提下,对于中煤集团受托管理的国投公司无偿划入平台公司的煤炭资产,如该等煤炭资产经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后,剩余部分具有经营能力的煤炭企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无偿划入中煤集团且该等煤炭企业届时与国投新集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未经国投新集同意,中煤集团控制的该等煤炭企业(简称“原国投所属企业”)不在安徽省和江西省内销售任何煤炭;如国投新集同意其在该两个区域销售煤炭,则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优先由国投新集实施后统一对外销售;如国投新集放弃买断,则在经国投新集同意的情况下,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将销售给国投新集在该等区域内不重叠的客户。

4.中煤集团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国投新集和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国投新集及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10月21日,根据证券监管要求,中国中煤出具《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承诺时限进一步明确,承诺:“对于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相重合的煤炭业务,中煤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

考虑到中国中煤已按前述承诺对新集能源主要业务市场进行了回避,暂时不具备实施大规模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中煤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的履行期限由2021年12月20日延长至2026年12月20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中煤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承诺期内,中国中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与公司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一方面,中国中煤督促原国投公司所属企业严格履约,未在新集能源主要业务市场安徽省和江西省开展煤炭销售业务;另一方面,中国中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以所属上市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煤炭销售业务,主要区域为华北、华东沿海及华南沿海,与新集能源煤炭销售市场不存在重叠,其他非上市煤炭企业未在安徽省和江西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

近年来,中国中煤积极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在资源、专业、管理、人才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公司全面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和“两个联营+”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煤电一体化战略实施落地,持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承诺期内,中国中煤积极支持公司煤电项目建设,随着新集能源利辛电厂二期2×66万千瓦煤电项目、上饶电厂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滁州电厂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和六安电厂2×66万千瓦煤电项目陆续建成投运,公司控股煤电装机规模增幅近3倍,外销动力煤规模和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煤电联营一体化战略正逐步落地见效。

三、申请延期履行承诺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依据原承诺要求,中国中煤需将所属企业包括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资产边界等进行调整、重组或整合,考虑到中国中煤已按承诺要求对新集能源主要业务市场进行了回避,暂时不具备实施大规模资产重组的条件,中国中煤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31年12月20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经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原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7日

至2026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10月24日和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东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6/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至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12月16日下午16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xjnyir@chinacoal.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5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能源”或“公司”)聚焦提升经营发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和社会责任五大质效,通过量化指标、定量分析、目标设定和改善举措等方面,制定公司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年至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紧扣煤电主业,统筹推进生产组织、市场开拓、成本管控与资产运营,整体经营保持稳健,资产实力持续增强,现金流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产销协同精准发力,营收规模保持韧性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8.45亿元、127.27亿元和122.80亿元,虽受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小幅回落,但整体仍保持较好水平;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5亿元,随着产业联营效果显现,营业收入创新高。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持续深化产销协同机制,煤炭方面通过厚薄煤层配采优化原煤热值,严格落实焦原煤“六分”全流程管控,充分释放产品附加值;电力方面精准参与市场化交易,对长协及现货电量实施分类管控,按月开展效益测算并动态优化发电与交易策略。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煤电联营一体化优势,科学统筹“谈季检修、旺季保供”生产节奏,全力抢抓迎峰度夏度冬等关键市场窗口,推动营业收入实现有序增长。

(二)精益管控纵深推进,盈利基本持续稳固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4.38亿元、37.26亿元和30.58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09亿元、23.93亿元和21.36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6.01亿元、归母净利润17.47亿元,整体盈利保持稳健。面对市场波动,公司深化全链条精益成本管控:在物资与煤源统筹方面,全面摸排库存物资,推动跨单位调剂复用,有效压减重复采购资金占用;差异化统筹煤源配置,高热值资源优先外销获取溢价,低热值煤供给内部电厂掺烧,切实提升资源综合效益。在产业协同方面,矿井端优化采掘布局与生产工艺,从产管控外委工程及材料消耗;电厂端优化机组经济运行,精细开展燃料掺配,压减检修外包支出。同时,公司刚性压减非生产性开支,建立按月跟踪、季度复盘机制,多措并举稳住盈利水平。

(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62.95亿元,截至2026年9月末增至574.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135.19亿元稳步增长至184.08亿元,资产实力显著增强。公司建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闲置、低效资产摸排,建立专项台账,通过内部调剂、处置变现加快盘活;严格项目投资立项与转资管理,强化投前效益评审,审慎安排资本支出;常态化开展“两金”清理,累计应收款项回款与存货周转、压降资金占用。同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资产减值动态评估,优化资产结构质量,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四)统筹资金降本增效,精益管理效能提升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6亿元、34.58亿元和31.04亿元,2026年1-9月达到40.06亿元,现金流创造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系统测算融资规模与期限结构,统筹债券发行,用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低成本工具,防范期限错配与集中兑付风险;深化资金集中归集与统一调度,实时监控账户头寸,减少资金沉淀;常态化开展逾期欠款排查,规范票据结算管理,维护企业信用。费用管控方面,2026年1-9月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分别降至0.35%、5.06%、3.29%,保持逐年递减态势。

(五)研判周期稳守毛利,深挖潜能提质增效

受宏观市场及行业周期影响,煤炭市场供需格局调整致煤价中枢下移,电力行业亦面临电价下行压力,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23年39.66%微升至2025年40.02%,整体保持稳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16.84%降至13.14%,随着净资产规模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坚持向精益管理要效益,统筹“量价本费”平衡,强化产销协同与市场研判;持续巩固全链条成本管控成果,深挖资产运营潜能,在保障财务稳健的前提下,优化资本配置效率,推动经营业绩与盈利效能稳步改善。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健,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现金流充裕,费用管控成效显著。下一步将继续聚焦煤电主业,深化精益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风险防控,努力实现经营质量与效益持续提升。

表1: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亿元)	128.45	127.27	122.80	127.25
利润总额(亿元)	34.38	37.26	30.58	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1.09	23.93	21.36	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96	34.58	31.04	40.06
总资产(亿元)	362.95	446.66	530.35	5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35.19	155.56	169.61	184.08
综合毛利率(%)	39.66	42.73	40.02	33.04
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0.45	0.50	0.35
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6	6.61	6.77	5.06
财务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3.95	3.81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6.46	13.14	9.89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现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框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类、回报类及规范类指标的现状进行深入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聚焦主业,强化新质生产力赋能

因公司所属煤炭行业具备强周期性、重资产特点,项目建设周期长、资本开支投入大,煤炭价格容易受宏观供需、能源政策、市场行情影响产生较大波动;电力行业受用电需求、市场化交易电价、容量电价政策、燃料成本、机组利用小时、新能源消纳及来水风光出力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亦存在一定波动性。综合经营情况,公司选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商品煤产量作为核心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体现公司盈利能力,反映股东收益水平;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商品煤产量体现经营质量,衡量公司产能,能够客观、全面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内生经营动力。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均值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新集能源(%)	16.84	16.46	13.14	9.89	12-14
行业均值(%)	12.6	7.7	-3.4	/	/

注:数据来源“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26家成分股”。

由于受煤炭行业周期下行和煤价中枢下移影响,2023-2025年“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26家成分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由12.6%回落至-3.4%,降幅16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16.84%回落至13.14%,降幅3.7个百分点,小于行业平均值降幅。2026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9%,充分能显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内生增长动力,以及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的坚实能力。

预计在国内煤炭供需维持平衡、定价机制稳定执行、煤炭产能稳定释放、成本端可控、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和容量电价机制平稳运行、电力需求保持相对稳定、分红与资本开支节奏平稳、无重大安全或重大减值损失、财务杠杆保持现有水平等综合背景下,根据公司过去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公司在行业水平,公司预计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12%-14%。

2.发电量和上网电量

表3:发电量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4.79	129.72	142.23	208.21	280以上

从发电量来看,在近三年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新能源装机持续扩张背景下,公司通过稳步推进煤电一体化和增量转型,随着上饶电厂、滁州电厂、六安电厂等新建电厂陆续投产,2026年1-9月发电量同比增长88.75%,彰显公司电力业务快速成长能力和煤电协同优势。预计2027年发电量280亿千瓦时以上。但伴随全国电力装机结构和市场化电价机制调整等,电力电量消纳、设备利用小时数和上网电价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表4:上网电量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8.95	122.55	134.46	196.60	266以上

从上网电量来看,公司强化新建机组并网运行、设备可靠性管理、电力调度和长协履约,统筹做好电煤保供与电力营销,不断增强电力业务规模扩张能力,煤电协同能力和稳定保供能力。在生产及市场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26年1-9月上网电量同比增长89.40%,进一步巩固电力业务增量转型成效,提升公司综合能源保障能力和经营稳定性。预计2027年上网电量266亿千瓦时以上。

3.商品煤产量销量

表5:商品煤产量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商品煤产量(万吨)	1,936.91	1,905.51	1,975.82	1,495.43	1,750以上

从商品煤产量来看,在近三年行业深度承压背景下,公司通过精准研判煤炭行业行情,科学统筹煤炭安全生产和保供工作,持续优化生产组织、稳定煤质、提升运营效率,2026年1-9月商品煤产量同比增长1.86%,能够总公司存量提效和煤电协同支撑下的经营稳定性。2027年,公司将统筹安全监管政策变化和煤种结构优化安排,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合理安排动力煤、焦原煤、1/3焦煤产出节奏,在调整全年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和利润最大化。但伴随全国生产规模扩大及部分安全监管政策调整等,煤炭产能释放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4.提质增效措施

电力板块:2026年1-9月,公司推动经营理念由“多发电”向“发高价电、发效益电”加快转变,积极推进发售侧一体化经营,依据节点电价、边际成本及市场供需,科学安排机组启停;结合天气与节点阻塞预测优化现货报价,通过现货和滚握交易增收创效。加强零售市场精准营销,优化用户结构与用电曲线,高价值时段(9-16时)用电量占比约27%。强化设备可靠性管理,公司火电机组容量电费获取率达99.89%。四季度,公司将紧扣“效益优先、风险可控”主线,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加强电量、电价、煤价及成本统筹,根据边际成本机组运行,推动电量导向向效益导向转变。二是完善负荷预测与报价策略,强化中长期与现货衔接;提升机组调峰灵活性,固化安全应急方法,健全安全防闭环管理。全年力争容量电费获取率保持在99.8%以上,通过现货和滚握交易实现增收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三是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统筹自有资源与外购资源,最大程度降低所属电厂燃煤成本,对冲市场风险,确保煤炭长协履约率不低于90%。四是聚焦能耗下降和成本管控,推进智慧电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设备利用效率和运营质量,力争四季度供电煤耗较前三季度保持平稳,全年非计划停运次数控制在0.5次/台·年以内。

煤炭板块:一是持续强化煤炭生产组织,优化采掘接续,提升单产单进水平,同步加强煤质全流程管控,2026年1-9月,商品煤煤质稳定在4,500卡/克以上,计划完成全年商品煤产量1,900万吨以上。2027年确保商品煤煤质保持稳定,完成全年商品煤产量目标。二是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深化产品细分管理。抓实焦原煤、炼焦精煤生产计划管控,加快构建动力煤、焦原煤、1/3焦煤三大产品系列,持续丰富、优化煤炭产品结构。2026年1-9月生产焦原煤93.41万吨,炼焦精煤11.43万吨,实现溢价增收1亿元以上。2027年通过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实现产品差异化煤炭溢价,稳步提升了经营效益。三是加强灾害治理,聚焦瓦斯、水害、矿压、顶板等灾害,通过地面区域治理和井下治理等手段,超前开展灾害治理工作,保证矿井生产接续稳定。四是加大对煤矿设备检修和调剂、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严控非生产性支出,2026年1-9月商品煤单位成本较预算下降约6元/吨,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坚持分红导向,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发展与回报并重,通过提升业绩、稳定分红及积极履责,统筹股东利益与社会责任,构建透明互信的资本生态,传递长期价值。

1.强化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秉持“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理念,将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作为重要经营目标。自2018年以来,每股现金分红由0.01元增至0.17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净利润比例达56.19%;上市至今累计分红约40亿元。2026年,公司将实施第三季度分红和年度分红,持续优化分红节奏,稳步提升分红比例。2027年,在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常态化分红机制,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深化投资者关系,构建互信桥梁

公司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生态。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通过路演、策略会及线上会议等多元形式,保持与资本市场的高频互动。2026年1-11月,公司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共计90场:举办业绩说明会4场(含集体业绩说明会1场);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39场,按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15次,参加券商举办的策略会30场,现场路演1场,参加反向路演1场,合计参加交流人数约1,555人次。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率保持100%,并依托投资者关系邮箱及热线电话,全方位保障沟通畅通,凝聚发展共识,2027年公司计划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不少于100场,推动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提升。

3.践行ESG理念,履行央企担当

公司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主动披露